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執字第113724833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大隊查扣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1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計汽車1部、機車6部（詳如清冊），請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自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繳納交通罰鍰收據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本大隊「土庫移置保管場」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車輛將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」規定應行繳納之罰款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另以電子公告刊登本大隊資訊網站公告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mph.gov.tw/jiaotong/>），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得隨時上網查詢。
- 三、本大隊土庫移置保管場，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（電話：07-3532050）。

大隊長黃元民